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本澳詐騙情況以及運用科技手段優化報警情況提出書面質詢

當前，本澳詐騙違法犯罪呈現多發態勢，尤其是電話網路詐騙犯罪層出不窮，有不少市民反映收到疑似詐騙電話和網絡信息，嚴重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據早前當局指出，今年電話詐騙有39宗，比去年同期的9宗立案上升逾4倍，受騙金額達620萬元，總涉及金額多達1,700萬元，相關問題值得關注。

雖然當局積極聯動本澳不同業界、協同境外執法機關構建出“預防”、“挽回”、“打擊”三結合的防治模式，持續與銀行業界及鄰近地區警務部門合作開展的“可疑匯款勸退措施”及“緊急止付措施”，並於去年推出“詐騙帳戶預警措施”，進一步預防及遏止網絡詐騙犯罪。然而，目前電話網絡詐騙犯罪形勢日趨複雜，例如多以就業、郵件包裹、冒充政府人員等與居民息息相關的民生事宜作誘餌，或利用APP、網絡虛擬電話等各種新技術，呈現出日趨專業化和智能化的作案手法，嚴重影響社會和諧穩定。

此外，針對在校大學生詐騙呈蔓延態勢，當局亦表示，39宗電話詐騙中，其中逾四成是大專學生，而且內地生居多，認為他們對防騙訊息接收不足有關，值得關注。雖然針對較多大學生墮入騙案，當局會與本澳高等院校召開緊急會議，走進校園協助並阻止匯款，擴展宣傳渠道等，然而防範高校詐騙是保護居民財產安全的重要一環，當局亦必須要拓寬防範路徑，採取更多元、互動的防治思路，鞏固大學生防範詐騙意識。

除了上述的電話網絡詐騙問題，事實上，交通阻塞、噪音、電話滋擾等非緊急事故亦不時困擾居民生活，然而目前本澳非緊急事故的投訴、報案渠道分散，未能充分便利居民維護權益所需。參考鄰近地區香港早於2018年推出“電子報案中心”，涵蓋詐騙、毒品、賣淫、交通、噪音、失物等不同範疇的綜合型報案平台，更於去年成立“e-Hub處理科技罪案及詐騙案”，透過一站式接報、分析及案件轉介功能，以電腦分析整合懷疑相關的案件，該網上報案平台使用率上升，有關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的電子報案更大幅增加，大大提高偵破案件效率。

設立“一站式電子報案中心”不僅能廣泛收集市民的報案資訊，便於

公眾每當遇到可疑來電時即時報案，為偵破案件和防詐騙提供依據，做到“預警在先、處置在前”，並利用大數據強化資訊搜集、情報研判，此外，針對交通、噪音等非緊急性問題，亦便利市民在統一平台上快速尋求協助，實現政府居民共同構建“全城一張網”，切實維護居民安全和權益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在校大學生詐騙案件不斷發生，當局亦坦言“仍有完善空間”，請問當局除了加強宣傳途徑，會否以“理論+實踐”模式豐富大學生防範詐騙資訊？例如創設“電訊詐騙模擬活動”，讓學生切實瞭解電訊詐騙的全過程，提高警惕性？

二、事實上，目前除電話詐騙外，交通阻塞、噪音、電話滋擾等非緊急事故亦不時困擾居民生活，因此，政府會否參考香港建立“一站式電子報案中心”，以通過科技手段進一步維護居民權益？